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6月20日学校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6月2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人等组成。各学院、相关部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推免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免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须主动向校推免领导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须主动向校推免领导小组报备。

第三条 推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其中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延长学籍学生（延长学籍学生范围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1至3学

年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前50%，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基础阶段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有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五）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附加分

附加分分为奖励加分、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两项，附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一）奖励加分

1. 获得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加2分；获得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干部、市级优秀团员、市级优秀团干部等，加1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加0.5分。

2. 在校期间，全国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1 分；北京市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0.5 分。

3. 奖励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二）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

1.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中规定的中文 C 类期刊及以上、国际 B2 类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 1 分。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 0.5 分。

以上论文应是经济管理类或所学专业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成果。

2. 参加学科竞赛的获奖者，按以下规则加分：

（1）互联网+：国家一等奖（金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银奖）加 3.5 分，国家三等奖（铜奖）加 3 分；北京市一等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加 2 分。

（2）数学建模：国家一等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加 3.5 分；北京市一等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加 2 分。

（3）挑战杯：国家特等奖（金奖）加 4.5 分，国家一等奖（银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铜奖）加 3.5 分，国家三等奖加 3 分；北京市特等奖（金奖）加 3 分，北京市一等奖（银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铜奖）加 2 分。

(4) 以上三项比赛独立参赛者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100%；集体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70%，每名集体项目成员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30%。

(5)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学生需将附加分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上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 计划分配。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要求，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推荐名额。

(二) 学生申请。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 鉴定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各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学院组织有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每位专家均需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院要严格审核因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各项成果，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答

辩结果（含计入附加分的创新和科研成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因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教授推荐信须同时公示 5 天。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方可计入考评成绩计算。

（四）计算考评成绩，确定综合排名。学院及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按照考评成绩（考评成绩=必修课程平均成绩×90%+思想品德成绩×10%+附加分）进行综合排名（含符合“第三条（四）（五）”条件的学生），并在学院、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7 天。

（五）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学院、相关部门推免工作小组按分配的名额确定推免人选，推免人选名单由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2. 体检不合格或政审未通过者。
3.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4.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七条 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不得自行放弃。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学校推免工作结束前向校推免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说明及申请，并须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批准。

第八条 本办法中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成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推免计划单列。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新办法施行后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8〕48 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